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系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月2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1月29日表决通过,自2018年3月6日(含当日)起,"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报告中,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5日止,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转型后)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449,212.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A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90	0042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672,265.38份	776,946.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约束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 88601888	010- 68858113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80
传真		0755- 83181169	010- 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 基金简介(转型前)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顺和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4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60,428.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q_Aq_tp0011	$q_Bq_tp0011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q_Aq_tp0012	$q_Bq_tp0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q_Aq_tp1702份	$q_Bq_tp170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约束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9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自2018年3月6日(含当日)起,转型为"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2018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A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51,996.57	240,967.38
本期利润	4,983,972.22	307,640.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2	0.01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	1.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8	0.02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458,480.54	798,685.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9	1.028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02%	0.07%	- 0.11%	0.15%	0.09%	- 0.08%
过去三个月	0.75%	0.04%	0.65%	0.11%	0.10%	- 0.07%
过去六个月	1.63%	0.03%	0.23%	0.10%	1.40%	-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	0.03%	0.19%	0.09%	1.60%	- 0.06%

-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05%	0.07%	- 0.11%	0.15%	0.06%	- 0.08%
过去三个月	0.64%	0.04%	0.65%	0.11%	- 0.01%	- 0.07%
过去六个月	1.42%	0.03%	0.23%	0.10%	1.19%	-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	0.03%	0.19%	0.09%	1.36%	- 0.06%

注:转型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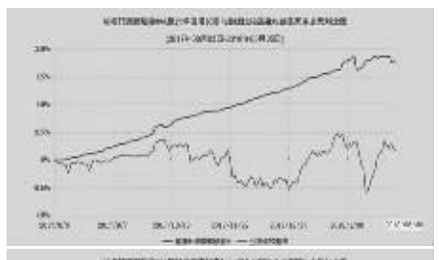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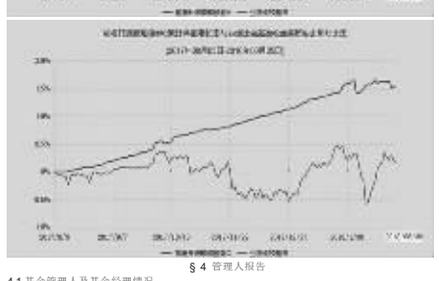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产")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73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41.8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2018-03-06	-	16年	刘静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邱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2017-08-03	2018-03-06	10年	邱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中小盘股票研究员、制造业组组长;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固定收益方面,本报告期内,由于表外融资受到较大的限制,社融增速呈著回落,而融资下滑导致投资亦明显走弱。加上贸易战导致外需不确定性上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出于防风险和稳增长的考虑,央行先后进行了两次定向降准,货币政策逐步从中性转向中性偏松。由于社融增速降幅较大,而受益于较为友好的货币政策M2增速降幅相对有限,社融和M2的剪刀差明显收窄。金融监管方面,1月份监管继续加码,各类政策密集出台。不过2月后,出于对冲融资增速下滑、海外市场不确定性上升、信用风险爆发加快等不利因素的考虑,监管推进的节奏明显放缓,几个重磅文件正式稿相对于征求意见稿在过渡期上有所放宽,可行性也更强,体现了监管希望在总基调不放松的同时平稳过渡的思路,监管对市场情绪的影响明显下降。1月份受监管加码的影响债市迎来了"最后一跌",但随后在融资增速下滑、流动性改善、监管冲击下降的共同作用下,债市逐步走强。

操作上,固定收益方面,上半年组合主要投资品种以存款、存单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并获取了较为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3月5日,前海开源顺和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9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

截至2018年3月5日,前海开源顺和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5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海开源顺和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9元;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海开源顺和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0元;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固定收益方面,下半年,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同比少增有望持续。信贷方面,尽管央行放松信贷额度,但从今年以来票据融资同比上升,特别是最近两个月票据融资环比亦明显上升来看,银行风险偏好降低。未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融资环境继续收紧,信用风险的爆发可能会更加趋于频繁,银行风险偏好的下降亦有望持续。由于票据冲量的同时将导致社融中的未贴现承兑汇票减少,预计在银行风险偏好回升前,社融增速下行的方向难以改变。而从广义的金融机构债务增速已下降至较低水平来看,金融去杠杆的空间已较为有限,加上严监管需要稳货币来配合,预计M2增速下行的可能性不大。结合社融和M2的走势来看,预计下半年社融和M2的剪刀差有望收窄,债市慢牛有望延续。基于上述判断,组合将继续择机拉长久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069,393.94
结算备付金	9,203.41
存出保证金	18,55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49,7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6,549,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08,372.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093,135.8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7,13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1,575,50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500,000.00
应付赎回款	99.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760.35
应付托管费	27,586.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03
应付交易费用	3,843.18
应交税费	424.7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3,560.90
负债合计	8,318,33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449,212.18
未分配利润	3,807,95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57,16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575,501.5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前海开源顺和债券A份额净值1.0319元,基金份额总额118,672,265.38份;前海开源顺和债券C份额净值1.0280元,基金份额总额776,946.8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958,347.44
1.利息收入	5,899,918.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06,782.80
债券利息收入	3,524,801.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8,334.3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762.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9,762.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1.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77
减:二.费用	666,689.12
1.管理人报酬	370,260.72
2.托管费	123,420.26
3.销售服务费	5,597.55
4.交易费用	4,641.94
5.利息支出	50,577.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577.35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112,19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1,658.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658.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8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60,428.75	924,203.61	52,584,632.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91,612.75	5,291,612.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788,783.43	- 2,407,862.81	65,380,920.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5,719,639.66	12,153,618.26	667,873,257.92
2.基金赎回款	- 587,930,856.23	- 14,561,481.07	- 602,492,337.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449,212.18	3,807,953.55	123,257,165.7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8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毅	何理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15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7月28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4,884,275.8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0130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945,985.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709.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57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金合同亦相应修改。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8年1月29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8年3月6日。自基金转型实施之日起,《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金融机构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966.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6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827.8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A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23.28	5,323.28
合计	-	5,323.28	5,323.2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10%÷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3月06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9,393.94	28,885.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